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 6 次委員會議

時間：12 月 10 日(二)下午 4:00~6:3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李惠娟委員
2. 黃文明委員
3. 黃鈴媚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 (符芝瑛社長) 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 (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 (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秘書處紀錄：洪雪珠、陳小鳳、陳惠琪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8/28 台北市社會局來函舉發 8/22 中國時報 A1「敘政府軍化武屠城」報導內容過度描繪血腥細節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健康。

審議結果：

9/26 審議決定：未達到違反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但是還是要提醒中國時報將來在處理類似這種圖片時，儘量還是要謹慎為之，希望在後製的過程中對屍體應該有部分處理。尤其在處理兒童屍體照片，應該有馬賽克的必要。

★ 黃文明委員於 10 月 23 日完成撰寫審議決定書 102007 號，秘書處於 10 月 25 日郵寄相關單位。

2. 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民眾反映蘋果日報「色情尺寸太開放」，請惠予審議。

9/26 審議決定：此件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

但是還請蘋果日報日後類似圖片與文字內容，還是必須要依據蘋果的自律綱要處理。

★ 葉大華委員於10月28日完成撰寫審議決定書102008號，秘書處於10月29日郵寄相關單位，並連同中國時報102007號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P0上網站公告。

3. 7/11 文化部檢送民眾來函，申訴6/22 蘋果拿性器官大作文電郵及9/9來函檢送民眾申訴中國時報報導日本A片男星拓也哥來台新聞，內容不雅，因資料不齊全，9/26 決議先予以去函補正資料，秘書處於9月30日去函，迄今未收到補件。

4. 9/26 秘書處報告文化部轉民眾申訴自由電子報「9千正妹齊搖乳驚艷北市街頭」低俗標題誰來管，函轉衛福部處理，後續報告。

★衛福已回函。(附件一)

5. 9/26 文化部來函檢送民眾申訴「平面媒體報導死亡事件時，報導死者全名與刊登照片之適當性，懇請文化部關心與糾正」電郵，

★秘書處於10/28去函文化部，請予以補正資料，迄今未收到回函補正。(附件二)

6. 10/21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來函，檢送民眾申訴蘋果娛樂online 解析于美人婚姻事件，其中單元(美人世家)呈現相關資訊誇大聳動，並有違反兒少法第69條相關規範情形。因非兒少45條授權範圍，秘書處於10/30函轉衛福部

★衛福部已回函(附件三)

7. 衛福部10月15日召開「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隱私權應用原則」之會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秘書處以上工作報告，秘書處的工作報告就取代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事宜，首先還是要非常感謝黃委員及葉委員幫我們撰寫的審議決定書，1與2都已完成，3與5因未收到補件，回函補正的資料，請各位參考就好，第4與6，秘書處去函，衛福部已回函請見附件一.三，附件一說明的第二子項有寫，衛福部已透過IWIN網路之內容防護機構請其儘速移除，並通知ip該管地方政府依法辦理，第6報告事項之附件三，衛福部來函已透過IWIN網路之內容防護機構提供之單e窗口通報，並請其依網路內容防護網流程辦理，請各委員看一下，第7為上次開會到今天中間，10/15衛福部召開「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隱私權應用原

則」之會議紀錄請見附件六，有五項決議事項，請各委員參考，以上是 926 到今天 12/10 其間秘書處的工作內容，不知各位有沒有垂詢，特別是第 7 項工作報告，葉委員及賴委員也有參加，由張司長主持，麻煩請各位參考。如果委員還有垂詢的地方，等一下會議過程中也可提醒，如果沒有問題，秘書處作報告確認。

。

二、討論事項

1. 12 月 6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函，有關台灣立報刊載露點照片疑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一案。

★秘書處先去電台灣立報是否為紙媒所報導，經確認是台灣立報所刊登，非網路新聞，因時間很趕，台灣立報編輯部 12/9 已另有安排，無法至現場說明，是否延後？請裁示，台灣立報今中午有提書面說明(附件四)

陳清河主任委員：

秘書處剛收到台灣立報書面說明的正本，有附上台灣立報及蘋果日報的實體報，請各委員先看一下台灣立報的說明內容，請秘書處唸一下比較快。台灣立報書面說明如下

說明：

一、貴會轉新北市府函，指本報 201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於網站「跨性別上空遊行 籲廢手術酷刑」之網路新聞配圖有露點照片，該函指出若刊載於新聞紙，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之虞。

二、該法第 45 條條文為：「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經查，該圖確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刊於本報 12 版，然內容為跨性別人權團體成員以彩繪上身方式，表達法律強制變性需經手術的抗議行動，圖片來源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提供，刊登面積僅約版面 1/10（本報版面尺寸約同國語日報），為黑白圖片，且構圖為中遠景而非特寫（可與當天蘋果日報 A8 版相較），並非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亦非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因此實務上並無上馬賽克的必要（蘋果圖片中最右上空抗議者亦為女性，無馬賽克）。

四、至於該圖露點是否為色情，請參考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第四條：「例如同樣是裸露的身體，出現在成人雜誌與人體百科全書，其意義完全不同，前者是大部分家長老師都希望兒

童能避免瀏覽的內容，而後者則是教育兒童認識身體所必須的素材。」雖然台灣少見裸體遊行，但常見於世界各國，平和的如各國的裸體單車日，激進的如烏克蘭女性主義團體費曼、人道對待動物組織，出發點皆非物化女體引發性慾，與色情無任何關聯。本報該圖主旨事關性別人權，正是人權教育的一部分。本報多年來相關報導圖文，從未受任何新聞紙或新聞網站讀者指正為影響兒少身心。

五、該報導主文是長期為主流媒體忽略的跨性別人權議題，本報長期關注這項議題，且呈現方式如前述，因此刊登動機並非獵奇式報導；另本報新聞紙未在市面零售，訂戶純為關心少數、弱勢族群的讀者，因此本報沒有必要以誇張的呈現方式刺激新聞紙銷售量。這次刊登圖片的動機，純粹出於本報一貫「為弱勢發聲」立場。

六、綜合以上所述，本案中本報經民眾檢舉的圖片，本報是基於關心長期被主流媒體忽略的跨性別人權議題、以抗議團體提供的中遠景圖片作最樸素的呈現，旨在人權教育，圖中的裸露既不醒目又經彩繪遮掩，與色情也毫無關係，並無違反兒少福利法第 45 條事項。請 貴會各委員先進明察。

七、隨函檢附蘋果日報、台灣立報各一份。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先請教各位委員，因台灣立報編輯部告訴秘書處，今天有事不克前來說明，所以以書面，以書面說明人沒來，無法現場做意見交換，是否以書面資料來討論？或是延後下次再討論，先徵求各委員意見及想法。

莊榮宏委員：

我個人認為，台灣立報的說明很完備，如果說明已經很完備，大家是否考慮就他們的說明來執行審議，謝謝。

黃文明委員：

是不是要進入討論，我是沒有意見，台灣立報文字的說明也非常清楚，但是不是會剝奪他們更進一步說明的權利，12/6 才收到，如果要進入討論，就我看他們書面說明及報載的相關資料，我覺得程度還不致於違反 45 條構成要件，而且與蘋果日報比起來，他們還含蓄許多，當然不能以這樣來說，台灣立報就沒事，我們就從主題及報載的內容與 45 條構成還不到這個程度，我個人認為。

李惠娟委員：

我有一個疑惑，如果台灣立報沒有到場說明，對於審議討論過程會不會有什麼影響，12/6才舉發，我們有三個月的期限，所以好像沒有急著要立刻處理。

黃鈴媚委員：

因為台灣立報是世新附設的團體，對於它的屬性我們非常的了解，實際上，就這個案台灣立報的說明，已經非常非常的完整，我個人比較傾向各位委員如果對於它的說明，沒有太過於相反的意見，是不是就可以根據它書面的說明，來針對這個個案來做討論，當然如果有委員對於台灣立報所提的說明，有非常不一樣的想法，或許就像李委員所說的，應該要給予機會讓他們到現場來做說明，如果沒有的話，似乎就可以針對它書面說明來做後續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否要進入討論，還有不同的意見，剛李委員是覺得它沒有到場，無法做充分的意見交換及交流，有部分委員認為書面內容沒有太不一樣的意見，我們就進行討論。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對這個程序做一個看法，沒有錯，這時間是很急迫，本來是有足夠時間留到下一次會議，但如果可以儘快處理是好，留在那裡不是辦法，原則上，也要給被舉發報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就我所知，秘書處也儘量邀請他們，但時間太急迫，只用書面替代，應該是說，有原則，有例外，先將案子提出來就是希望不要有積壓案子的感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大家討論後，覺得有疑慮，一定要與台灣立報溝通，我建議下次再邀請他們，第三點，如果大家根據他們的書面資料，沒有太大的疑慮就不需勞師動眾，可以進入討論，這次的情況比較特殊，原則上都是要請當事報到現場說明並交流，既是有實質，在程序大家也都認為可以，就可進行討論，如果認為有疑慮，下次再請他們來說明，我們兩個月開一次會議，到時還可以做必要的討論，這是我的建議。

賴芳玉委員：

我想請教，我們讓他們提供陳述意見權，第一是時間的緊迫並不是合理的期限，就這部分，台灣立報是請假所以以書面資料代替陳述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通知他們是 12/6，我們 12/10 要開會，他們另有事不克前來，改以書面資料，這樣應算是請假。

賴芳玉委員：

台灣立報是希望還給他們口頭陳述意見的機會嗎？還是以書面取代？

秘書處回答：

他們是說因今天有事，先以書面資料說明，如果下次開會還需到現場說明的話，願意配合委員開會的時間到場。

賴芳玉委員：

所以他們認定以我們有需要請他們到場說明再到場說明，所以這個程序是他們所允許的，他同意以書面來做本件意見的陳述，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再做進一步調查，下一次開會再請他們過來說明。我個人是傾向，他們同意以這樣的程序來處理，雖然程序是過於急促，但他們也同意。

陳清河主任委員：

賴委員的意思是說，以書面陳述意見也是他們所同意的，陳述意見以書面做開會的內容，是合法的，賴委員與黃委員看法是蠻接近的，那我們就書面陳述的內容來做討論。請各位再看一下他們陳述的內容。

莊榮宏委員：

我建議進入討論。

進入討論：

黃文明委員：

我看文章的報導及答辯的內容，看起來還不致於有過度描述(繪)圖片的構成要件，他主要要凸顯多元主題性，也不是有過度猥褻、色情細節的圖片，我的意見是程度是還不致於構成 45 條。

莊榮宏委員：

我個人剛剛仔細看過，兒少法第 45 條賦予我們審議的職權範圍，是針對有無「過度描述、描繪」的文字或圖片，本案相關的，應是指「色情或猥褻」這兩個部分，我個人閱讀報導，一來並無色情或猥褻的感覺，二來沒有過度描述繪色情或猥褻的情形，依我的看法，本案還好，不致觸法，頂多是請他們多注意，應該就符合比例了。

林聖芬當然委員：

就這個案子，應該是考慮他有沒有犯意及具體的犯行，整體來看，立報顯然沒有犯意，犯行剛莊委員也提到還沒到 45 條的層級，充其量，提醒他們，雖然不違法，但社會上現在有這樣的看法。

竇俊茹委員：

我也同意兩位前輩的看法，我看報紙黑抹抹的一片，也沒看到特別顯著暴露的地方，我覺得還好，以立報的那篇應該是 O K 的。

許麗美委員：

本報有幸被他們提出比較，基本上，報導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照片的呈現也還好。

賴芳玉委員：

我個人有幾個觀點，平面媒體採取普級的標準，現在關於媒體紀律比較成熟發展的是 NCC 所訂定的所謂例示事的原理原則，示事原理原則關於腥羶色與情色有關的部分，基本上過度描述描繪部分的舉例，當然跟性暗示與猥褻行徑或外觀有例二性規定，此外，針對禁止處理裸露原則，其實也做了一些例示性的原則，我要回頭去提這事是說，雖然他們對於禁止裸露有提出一些例示性建議，但是畢竟是回到腥羶色的判斷時，我還是覺得不符合 45 條的過度描繪的規定，過度描繪對於裸露的部分並沒有特別去表述，只是對於腥羶色規範做自律，所以我比較傾向這二則都不太符合違反 45 條的事由。

李惠娟委員：

我剛看了立報提的書面，蘋果其實是有加馬賽克，雖然它還是裸露的，但整體感覺，並不會讓人有不舒服的感覺，所以基本上我覺得是 O K 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大家都已發言了，大家的意見傾向一致，以它的書面回覆及報紙上所呈現的事實內容及篇幅，大家都覺得程度上不足以構成違反 45 條相關規定，剛理事長也特別提到了，沒有所謂的犯意及犯行，所以決議，台灣立報不違反兒少 45 條相關規定，但是有委員有提醒，未來有類似新聞時，應注意比例及自律原則。如果大家意見都一致就不必投票了。

決議：台灣立報不違反兒少 45 條相關規定，但是有委員有提醒，未來有類似新聞時，應注意比例及自律原則。

★審議決定書商請黃文明委員撰寫

2. 各縣市遴選出來的兒少代表邀請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兒少新聞審議座談會。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我們 9/26 所做的決議，我來宣讀一下，目前我們先做短期第一段，先從各縣市遴選出來的兒少代表邀請本會所舉辦的兒少新聞審議座談會，意思是說，不是審議會，而是另一個座談會，邀請的方式及對象是今天要討論的事項內容。

李惠娟委員：

兒少代表好像是各年度的，現在是年底，名單應該還未遴選出來，今年應有開始運作了，明年可能換另一批人。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議題上次決議確認，短期我們先試做，如有開審議座談會時，邀請對象，應是葉委員、李委員這邊會比較熟悉了解，因為你們的組織長期在觀察及接觸兒少，也比較了解。

李惠娟委員：

就我了解，台北市及新北市都會把這方案委由一個單位去培訓這些兒少代表，挑選兒少代表，事實上這些兒少代表也需要一些培育時間及過程，去認識一些民主運作，及如何去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每個縣市的運作也有不一樣。

林聖芬當然委員：

關於這個議題，如果要執行，要由報業公會來執行，剛好月底報業公會要開理監事會議，今天的決議情形，我們會具體在會中反應，我的建議是，這如何辦，是一個摸索的過程，台灣立報舉發案是新北市觀傳局發函過來，雖然台北市報業公會，其實會員報包含台北市、新北市的報紙，像聯合報系及台灣立報，社址都算在新北市，因為這有好幾十年的報業公會的歷史，所以沒有分家，除台北市報業公會，理論上還有新北市報業公會，我們是整合，這是方便也是摸索，如果葉委員及李委員願意協助的話，

是不是第一階段就邀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兒少代表，第1不會太遠，小朋友如果中南部太遠一趟來，我們也不曉得辦什麼樣的座談可以給他們，剛好與報業公會涵蓋的範圍是一致性的，所以我建議優先由台北市、新北市邀請就近過來，也不會勞師動眾。

黃鈴媚委員：

我記得上次開會，我們有討論到，有可能兒少對於有爭議的文字描述或圖片，可能與我們的觀點有不太一樣，所以才有這樣的提議，上次會議結束後，我負責世新大學博士學程，我有針對大學博士學程有做意見交換，提議最後公會有決議要辦兒少新聞審議的座談會，是不是可以優先考慮由世新大學傳播的博士學程協辦，對於學生學以致用及對這個議題的探討，雙方面都有很大的幫助，在這邊先做一個簡單的提議。

李惠娟委員：

細部的操作可能需要要多一點實質的討論，委員會有共識要辦座談會，如何操作，可能要再做細部的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葉委員有提到兒少代表明年度會有新的培訓對象，剛理事長特別有提到，我們就以台北市及新北市大台北地區為試辦地區，以免舟車勞頓，連繫上也比較方便，但各縣市加起來的人數也不少，不是我們不重視偏鄉，但我們先試辦一次，委員會決議後再於報業公會理監事會議提報，如通過，會提撥一些預算，正式來辦，剛黃委員的意思是她目前負責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程班，如果黃委員那有博士生願意參與，我覺得很好，把未來可能當老師的博士生加上委員會，再加理監事授權給予支援，來辦這有意義的活動，非常好，這也是我們成立自律委員會的目的。

竇俊茹委員：

因我上次沒出席會議，一開始沒什麼進入狀況，如果想要知道兒少對於平面媒體一些想法，第一兒少新聞媒體審議座談會要邀請兒少代表，內容應以這為方向主題，例如不要再把新聞拿來審議，這個設計當然可以委託世新博士班規畫，第二是有聽到兒少代表是從北市、新北市所培訓的，是不是也可以去了解他們所培訓的某一堂課，我們可以跟他們一起研討，可以借重他們的經費，我又要來替報業公會哭窮，因為報業公會沒有經費的來源，如果可以跟公家機關結合，可能更容易執行這件事情，兒少聯盟可能比較他們有這樣的管道，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管道來溝通。

葉大華委員：

當時舉辦的兒少新聞審議座談會構想是莊執行長提出的意見，他希望能說針對一些比較爭議的新聞來與兒少代表進行討論。回到如何推派這些代表，我就提現在各縣市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都有成立兒少代表，也都會跟機構合作。台北市政府我們有協助他們培力，其中針對兒少新聞，第一屆他們也有做一些討論甚至提案。世新博士班要參與很好，而對於這個會議的定義要做些討論，譬如舉辦一次或二次，大家當時有提到一年總結一次針對比較有爭議的案例來做為討論的議題，之前可以先與培力的單位做些討論，再帶到會議上做溝通。如果報業公會理監事接納的話，明年我們再啟動可以再做些討論，費用上，如果報業公會不用負擔這麼大的費用的話，可以給出席費就可以，人數不用太多，兒少代表一屆大概 15 人，不可能每個都來，還是希望他們真的有意願，新北市也大概 15-20 人，我們也可以跟他們溝通，出席費是否由公部門出，這些都可以談。

陳清河主任委員：

北市、新北市公部門都可以溝通，如果衛福部可以出面的話，那最好，竇委員很怕經費的事，大家都關注這事情，麻煩請理事長在理監事會議報告一下，至於經費問題，以最小投資為原則，不要讓理監事有所負擔，但是自律委員會機制可以做到這樣的性質是很好的事，剛好黃鈴媚委員有博士生可以加入，這是很好的事情，明年度如果要執行的話，細節部分今天就不必再耽誤時間。

決議：請秘書處初擬也先了解一下，請教葉委員北市、新北市在這部分過程是如何處理？流程如何？先初擬再請葉委員幫忙指導，也請黃鈴媚委員博士班再加上一點意見，儘快促成這事。

第二案討論到這裡。接下來討論第三案，請秘書處宣讀：

3. 衛福部「兒少法 69 條」及台北市觀傳局「兒少權法」有關於名人爭取或否認子女事件，對於兒少當事人的報導。(附件五、六)

陳清河主任委員：

台北市觀傳來函的內容具體有些說明，衛福部主動召開兒少法 69 條會議，由張司長主持，葉委員及賴委員也有參加，是否待會請兩位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在討論過程前，先討論本委員會權責問題，先請賴委員。

賴芳玉委員：

補充說明一下，現在比較會被需要討論的就是名人事件，針對名人事件的兒少權法已經規範很久，它有兩個部分 1 是隱私權之保護 2. 針對不當行為再做報導，也就是強奪子女事件，上次跟衛福部開會比較有關切的是隱私權之保護，隱私權之保護就是所謂親子事件及否認子女之訴等等，也是我們所看見的附件五，這些事件都是不能報導，附件六衛福部決議事項二，兒權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歸到各業務所屬，平面媒體屬出版品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不管是衛福部或觀傳局都好，針對平面媒體涉及兒少權法 69 條隱私權之保護，看這部分是否有些應提出適當的處置及回應，我先提出我個人的角度提供給大家思考，自律委員會針對腥膻色也就是兒少法 45 條規定，做為本自律委員會審議的規則及範圍，事實上，各媒體的自律委員會並不會限縮自律事項只有 45 條腥膻色的事件，對於媒體自律是更寬廣，包括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法、家暴、自殺事件、綁架事件等等都有些自律規範，所以，我看到附件五、六針對 69 條，如果我們現行的自律委員會只做 45 條部份，就是所謂的腥膻色事件做為審議內容，恐會畫地自限，關於衛福部附件六及觀傳局附件五的部分，我們究竟報業公會如何適當的回應，這部分有必要請各委員做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賴律師對於衛福部 10/15 會議做匯整的口頭報告，大家也會比較清楚此會議討論是針對兒少權法 69 條之隱私權應用原則，今天提到這會議中當然有它的意義，請各位委員發言。

李惠娟委員：

我們基金會也有一個防搶子女聯盟也有針對這部分舉辦一個記者會，事實上，除了平面媒體外，電子媒體在這些事件中，在某種程度有點是幫兇，一方面是說這些家務的紛擾對於子女會產生一定的傷害，如又曝露在媒體，雖然沒被指名道姓，但父母都是名人，這種狀況，這些子女所受的身心傷害是更大，也引發媒體去跟拍名人子女的狀況，對於子女很多的逼迫及傷害，這樣的效應對於其他家庭帶來的影響會是什麼？很怕看到的是，當他們透過媒體你爭我搶，其他人看這樣的報導，面對自己的家事紛爭時，認為好像有一點效應，那他們會如何運用？往往讓這些風暴中的子女處於更困難的狀態，所以我會覺得就像這幾天在自由時報廣告引發的部分，我也有發郵件給大家，我們這樣的自律機制，期待它的功能與目的是什麼，如果僅限縮在 45 條，都不去過問其他，這真的很可惜，對於自律的精神有點自行萎縮，我覺得關於過度披露隱私部分，這部分應該有些處理。

黃文明委員：

我看這議題，它本身的案由就是針對 69 條在討論，研商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法 69 條應用原則案，也就是說，這研討會是針對 69 條做規範及處理，它的主管機關是誰，我看它五項決議事項是這樣，它都是直接移送主管機關直接依法開罰，而不是由自律委員會如何處理的機制，看起來它的決議也是如此，因為依照兒少法 45 條，不是我們自己要限縮我們權力範圍到底在哪裡？而是 45 條第 2 項就直接限制只能處理 45 條 1.2 項，而沒有模糊的空間，由我們自律委員會組織來處理；如果我們自律委員會是各報的機制，那恐怕有些不一樣，我們成立的機制及權責很清楚的，如果要連 69 條一起要處理，那到底依據是什麼？因為到時要寫審議決定書，總是要有依據，如果找不到依據，那做出來的審議決定書也是很奇怪，如人家質疑或依程序去救濟，我們不是程序就結束了，還有一個救濟的程序，如果這也站不住腳，我就覺得不太好，附件六完全在討論 69 條，到底在規範什麼？如何去規範？罰責為何？第三點也是寫，送當地主管機關依法開罰，第四點是主管機關得依 97 條處罰或者親子教育等等，看不出來與我們自律委員會的組織到底有什麼關連性或是說到底有沒有權限去處理，依據是什麼？我們做出來的審議決定才站得住腳。

竇俊茹委員：

第 1 我不太知道把這個案子列入討論是要討論什麼？是要把 69 條納入做討論還是媒體自律要發出呼籲，還是要討論媒體報導兒女隱私再定出一個規範出來，我先從觀傳局來函說起，觀傳局來函，正本給四大報，再加上聯合晚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觀傳局有些意見，如果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它怎麼不會不知道聯合晚報已經與聯合報合併了，主管機關有點怠忽職守，副本才給報業公會，意思是說，觀傳局已分送各媒體已經呼籲過了，除非是因為它只給四報，是不是請報業公會再函轉其他報重申一下，如果這是今天議題的討論重點，那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方向。

在當初兒少法修法的過程，我參加了幾次座談會及公聽會，大家的重點都放在 45 條，其實我當初本來一直放在 63 條隱私公布的部分，我可能與外部委員有些不一樣的看法，外部委員當然是站在保護兒少的立場，站在媒體的立場，這些條文，完全讓媒體無所適從，如果不是名人媒體不會報導，會報導的一定是名人，我想就教賴委員，妳常陪同這些名人開記者會，那妳開記者會目的是要不要媒體報導，如果不要媒體報導就不要來開記者會，已開了記者會，如果是電子媒體 SNG 車直接拍攝報導，如何在講到兒女的監護權時，立刻關掉電源，如果電子媒體通通報導完了，後續的平面媒體再去報導，如何去報導某知名、于 X X 子女等等，就是此地無銀

三百兩，今天要討論這議題的話，我雖不在編輯部，但同仁都會來詢問是不是可以寫的痛苦遭遇，就是這則新聞到底要如何處理，我不知其他媒體有沒有這個困擾，就教於各位兒福前輩，真的有它的困難度，每一年觀傳局都會開這個會議，我也提出來，觀傳局也無法給我答覆，他也痛苦，媒體如何不報導？通通都是 000，還是這件事完全不要報導，很多可能捨棄不報，那我就不懂了，那這些人就不要出來開記者會了，源頭記者會出來開了，有時媒體去到現場也不知要談什麼事，有時擦槍走火就會講出來，否認親子之訴，真的有困難性。

許麗美委員：

竇委員講的事情我們遇到非常的多，包括我們自律委員在開會時也常遇到這個問題，扣除名人，像李珍妮她是名人，她開記者會，那你要不要報？除了名人外，我們更常接到讀者爆料，可能為了自己監護權就來爆料，我們之前內部開會時也有談到，針對名人的父母，或一般民眾的父母，也會有相關的開罰，69 條有看到罰責條文，問題在媒體的角度，父母的主動性，到底媒體可以不可以報導？剛竇委員也提到，開記者會就是要媒體報導，這部分在拿捏上確實蠻困難的。

莊榮宏委員：

剛大家談的有兩點，一是黃委員指出 69 條並非自律委員會所法律授權的範圍，事實上，最近台灣社會發生很多事，都是當事人自認有道德感，正義感，用自己的判斷，明明法律給予的範圍是這樣，他卻一步一步去擴張，去執行他所自認為的所謂正義，後來演變成司法官濫權監聽的問題，本來想打擊的關說案，反而沒打到，卻產生另一個問題，也就是相關司法人員、國家元首，都自稱是為了打擊關說，但衍生的濫權監聽反而產生更大爭議，對國家的傷害甚至大於關說問題，我們在處理這些新聞時，也才省思到一個心得，那就是，正義雖然很重要，但程序正義更重要，如果沒有程序正義就不會有實質正義。

基本上，多數人動機善良，都是為國家，為社會，為兒童，為少年，為他們好，因此，在法律授權給我們的範圍內，我們應該謹慎行事，對於法律授權以外之事，我們要保持距離，這是我們的本份。從國家到社會的省思，來看我們的自律委員會，我個人一直是謹小慎微，法律賦予我什麼，我就在範圍內謹慎行事，法律範圍以外的，就算我想要去碰，也不適合碰。至於授權以外的議題，若是散會後，有學者界、教授、實務界、媒體界大家要討論，可以另外再討論，那是開放的，我們也願意，譬如世新陳老師找我們去，我們樂意參加座談，談實務操作經驗及問題。

所以，我呼應黃文明委員所提，69 條自有 69 條的主管機關處理，因為法

網恢恢疏而不漏，法律幾千萬條，每條都有主管機關，69條自有69條的主管機關，我們可以關心，但它畢竟不是我們自律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但這不代表不能關心，仍可表達意見，積極促進兒童權益，保護親子權益，若是要拿到本會討論或審議，列入會議紀錄，我認為這超出職權範圍，而所有的大惡，都是由小惡所累積，今天我們若便宜行事，下一步可能就會擴權，接著就會包山包海。

我看 discovery 頻道，獅子抓牛羚，牛羚很可憐，死亡很殘忍，但拍攝者不會因而去救牛羚，本來覺得不救牛羚很可惡，後來旁白告訴我們，這是生態，是存亡，不是人類該介入的。但有一種情況可以介入，若獅子撲殺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人類就可以介入，如白犀牛，全世界只剩下2000頭，若遭撲殺，可以制止，以此類推，自律委員會的任務，是在法律授權的範圍行事，是有限度執行，而不是連撲殺牛羚、水牛這種事也去管，那就管太多，管不完了。

剛有兩位同業提到，我們處理新聞，尤其是名人親子的新聞很痛苦，但痛苦是我們的本份，如果沒有辦法承受這樣的痛苦就不要來吃這行飯，我老實跟各位報告，真的很痛苦，譬如說，前陣子的李珍妮，寫李 X 妮也不行，人家看得出來是李珍妮，寫李 X X 嗎？但照片不馬賽克，身材也看得是李珍妮，你不是自欺欺人嗎？名字用 X X，但看了照片就知道是李珍妮，那是故意讓人知道是李珍妮，迴避法律範圍，像王文洋兒子與他太太打官司，弄到最後只有一招辦法，夫妻講的話通通寫，但凡是談到兒女的只好通通刪掉，只准報導夫妻的事，王文洋一提到兒子如何管教，通通劃掉，但這是見招拆招，新聞界真的不知到怎麼辦？竇委員剛有提到，夫妻打親子官司，常訴諸輿論，所以會主動出來開記者會，而記者會又是公開的，我們去採訪後回來不知道要怎麼寫，這很大的困擾。

我剛提到二部分，第一是法律授權內我們謹慎行事，法律授權外我們保持距離，第二親子親權部分，雖然痛苦，但我們願意承受，只能去遵照法律範圍，這是我的意見。

李惠娟委員：

剛莊委員的意見，我覺得確實我們要謹守我們的本份，但就像莊委員剛提的，我們可以關切，我一直會覺得我們是自律委員會，必須依法有據，回過頭來說，我們的自律就只做這件事，還是對於整個報業自律精神還是能持續發揮，我們要去思考要去發展怎樣的機制來提升自律功能，也許它並不是依法要給人家裁罰，會希望拋出這樣的討論，對於那些我可能覺得不太 OK 的部分，大家覺得可以一起來讓它有些提升與改進，第二部分我也想就教大家，我自己做為一個讀者，會很好奇，這些名人的事務，你們既然覺得很痛苦，為什麼一定要報導？那報導的用意是什麼？因為它無關

乎公共利益，這就是我一直覺得不解的地方。老實說，李珍妮我以前也不知道她是誰。

莊榮宏委員

這我可以即席回答，很多新聞無關公共利益，但它仍然是新聞，具有新聞性。譬如今天周杰倫出了一個新專輯，那也沒什麼公共利益，是商業行為，但它是不是新聞？它是呀！所以不能用是否具有公共利益，來涵蓋所有的報導原因。

李惠娟委員：

那個東西報導的用意、目的、效益是什麼？

莊榮宏委員

李委員剛已經講出答案了，報導這些「名人」有什麼公共利益，因為他是名人，其實新聞傳播學的老師都知道，big name make big news，就像小布與裘莉，有名氣的不得了，今天若是兩人買了兩隻狗，認養了幾個小孩，甚至他們家的狗生了一窩的小狗，對粉絲來說，這都是新聞，讀者會津津有味，而這，無關他家狗的利益，也無關公共利益，但就是有人會看，若無關公共利益就不能報導，那新聞事業真的要改寫了。

黃鈴媚委員：

剛李委員提到在實務上如果是很痛苦的抉擇時，是不是不去報導就好了，可是實際上，一般人接觸媒體，就是想從媒體獲知可能不只與公共利益有關，資訊的獲得可能是有娛樂的功能，有一些可能與公共利益有關，也可能與個人的嗜好有關、好惡有關，這些都會是閱聽眾所關心的，從理想、理論的角度主張，都必須要合乎公共利益來報導，只是閱聽人可能基於個人的好惡等等，個人的需要可能遠遠超過公共利益的資訊，這也不代表不完全被規範，也是要適度的規範，如果超過45條，我們這個委員會是不是單純的提供建議，而不是執行功能，剛黃委員所講的於法無據，或者莊委員所講的不能過度擴權，可是如果這也是值得關心的議題，兒少隱私的這塊，也許我們可以去幫助相關媒體做更好的自律，不是說不能報導，報導像剛莊委員所提，很多東西就把它省略掉，如果大家對名人的家務事很感興趣，涉及兒少的部分，是不是做比較妥當處理，即使我們自律委員會沒有權利去做懲處的動作，可是有沒有可能列為建議，如果有相關事件發生時，以建議提醒相關紙媒注意，以這樣的角度來執行這部分的功能。

葉大華委員：

其實不會於法無據，兒少權法 69 條第 4 項有寫，第 1.2 項洩露隱私不可為之，在第 4 項就有寫，前二項行為如果是為增進兒童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當時在立法時，有涉及所有媒體，才把報業納進來，因為隱私權很重要，那時候討論的重點，我們本來就要扮演這個角色，一開始成立自律委員會的時候，大家的共識是說從 45 條建立起，然而自律是需要與時漸進的。現愈來愈多涉及兒少權法第 69 條相關爭議事件出現，而且明顯違反自律，我們這個機制應該要處理。剛剛委員有所誤解，此類的案件將來會到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特別是台北市會再開一次審議會議，我們報業公會也要共同審議。這些有很多部分是針對紙媒。電子媒體對於紙媒的自律非常不滿，常跟我施壓，要我來跟你們溝通，一定要你們同步自律，所以我有很大的壓力，電媒認為都是紙媒在揭露這些足以辨識身分之隱私資訊，但都在約束電子媒體不能揭露 69 條，因此我認為剛黃委員解釋是有問題的，因為 69 條就有些設計我們這個機制要處理隱私權的部分，即使不處理，到時候在台北市政府的審議會時，我們也要共同出席去審議，所以不是於法無據。另一部分，自律本身它的前提不是只有討論有沒有違反第 45 條而已，這是最基本的它律了，這已經不是自律了。所有台的公會、其他電子媒體等等，常會跟我說，我們公會沒有認真處理自律，問題在這裡。

陳清河主任委員：

認真，我們肯定認真。

竇俊茹委員：

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賴律師和黃律師請幫忙確認一下 69 條第 4 項部分，應該指說主管機關來邀集就報業媒體或其他可以公開的，他邀集我們去做可以公開的部分，而不是我們邀集，所以他組織的審議委員會邀集我們的人去參與他們的審議委員會而不是這個審議委員會，黃委員我的解釋應該沒有錯誤，我們的審議委員會基本上被法律授權部分只有 45 條，那 69 條的部分是屬於公領域的部分，就是主管機關裁罰的部分，基本上我認同我們需要自律，自律的範圍當然要包括所有我們新聞可能會觸及到的任何不法的或是影響整個社會團體的任何事情，都應該是新聞媒體該自律的部分，可是如果要進入這個委員會，審議的案件真的就只能限於 45 條，至於剛黃委員說的我們不可在這個審議委員會就一些事去做討論大家交換意見，這我部分我是認同可以交換意見，可是是不是要作成決議我覺得兒福團體也知道我們媒體為什麼有某部分的堅持，而你們也為什麼會有一

些的主張，這個溝通我覺得是良性的，可是要把它做成一個超乎委員會原本被法律賦予的範圍外的一些事情的話，我覺得那就像剛莊委員比較堅持的，我覺得我們要審慎處理，否則的話今天我們跨了一步明天我們愈管愈多，那並不是法律賦予我們的，我會覺得交換意見是OK的，其實就像我們剛剛向你們述苦水，你們當然也有你們的堅持，就不登就好了嗎，我再述一個苦好不好，就像當年基隆警察局局長他的女兒後來被發現性侵的那個晚上，他出來接受媒體採訪我不知道他基於什麼身分，是基於被害人家屬的身分，還是破案的警務高階人員，他女兒是在破案的過程當中被發現有性侵的狀況，他在被採訪的過程中因為是SNG連線間就已說了包括性侵的部分就已經說完了，我那天在做臉，結果我們記者就打來了，電子媒體已經報成那個樣子我不知道電子媒體為什麼要和你們complain說平面媒體沒做，他都已經先報完了，然後我們記者再來問我說我們要寫嗎？我們要寫吳*警察局長嗎？還是要怎麼樣？我跟你講那個晚上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他們，因為那個真的煎熬，就法律面後來我只能告訴他我們挑戰一次看看好了，結果那一次是後來那時台北市新聞局做出了一個決議說，後來和公共利益有關的事情就可以就開一個門，可是那個在當下的時候你怎麼去評估這個事情是不是基於公共利益，另外，每一個震驚社會殺人案或這種案其實都可能涉及所謂公共利益的問題，因為它引發出來是一連串社會問題的探討，那個媒體拿捏真的很痛苦，所以我會說有一些東西法條定的很死可是在某些時候真的會有一些狀況就是會發生，就像剛剛的案例，他剛好就是偵辦這個案子的警察高階人員，就是現場馬上接受採訪要怎麼去避呢？真的避不掉。

賴芳玉委員：

我想交換意見，大概有兩個層次部分要討論，第一個針對我們公會能做的事情當然進入審議辦法，我認為就是大華講審議辦法45條其實進到他律，那麼自律的事項本來就可以比較廣的，但是針對於可以法律授權處罰的範圍恐怕確實是現在目前為止會限縮在第45條，那麼69條的第4項是例外開放的審議，就是例外開放可以公布姓名的條款，所以這是關於法律上的規定，只是說自律事項裡面是否我們只限縮45條，像剛才黃委員和竇委員所講的，對於其他性侵害防制法乃至於關於自殺的處理原則或者是相關的法律或是兒少權法第69條等等，事實上我們公會還是可以扮演自律做一個意見陳述，譬如說我舉一個例子像吳憶樺事件，其實當時所有的電子媒體都瘋了，當時獨家報導的是另外一個電視台，那天晚上打給我問說到底可不可以放吳憶樺照片，就是18歲以下的時候，其實我跟你一樣糾結，我跟你講不能報，你獨家就沒啦，因為就他最乖他真的沒，他就做一個返鄉探親的新聞，那其他電子媒體都開始搶報了，事實上赤裸裸全出來了，

那時候衛星公會就趕快緊急做一個針對吳憶樺當時在機場的那一幕到底要怎麼處理原則，乃至於包括上次綁架事件也做一個處理原則，換句話說，我剛講的這個例子公會其實某種程度針對這件事情是可以提供想法跟處理原則，事實上我們可以不用畫地自限說我們只限縮第 45 條這樣的一個功能，我覺得我有一些想法想要提供的，那至於大華在講電子媒體抱怨平面媒體事件，我附意，事實上確實是這樣抱怨的，因為我也去跟他們上課，他們也在講因為他們確實比較限縮在 45 條問題所以他們對於 69 條的事件或其他相關事件，尤其他們公會的綱要裡面更廣，他只要跟兒少有關全部要打馬的，不管是不是兒少事件他們就是更難處理新聞了，所以才講平面媒體全報了怎麼電子媒體不行，可是平面媒體報成這樣的時候他們要引用的時候要在報紙鏡頭特別打馬，他也覺得這奇怪，你們平面媒體可以，這樣上了電子媒體引用你們的報紙就要打馬，不是大家都普及嗎？確實是接到這樣的反映，我覺得要提供大家參考，電子媒體覺得挺不公平很不平衡，所以我會有一個第一個想像就是說，當然對於法律上要不要做一個修正案，恐怕要立法階段大家要具體討論的不是今天這裡可以討論，但是針對自律的事項我們要不要做的像衛星公會，譬如說特定事項就像竇委員，傷腦筋人家打來問可不可報導時，不是很頭痛？我也常頭痛，每次接到電話一打馬就不知道這事怎麼報導確實是困擾很大。我再分享一個名人只要開記者會，我不是要開記者會我跟你講是真的走不開的，全部堵在那裡我連包包都拉不出來，我真覺得真是瘋了，你們剛剛所講的每一件幾乎都是我的案子，包括早上又去開了，還好沒人，我覺得衛福部這件事情確實幫上忙了，否則今天恐怕又是一大則新聞。

竇俊茹委員：

對不起，我還有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公司開始有電子媒體開始要去研究電子媒體所謂自律的部分，所以其實以我一個當讀者看電視的時候，我常就看到這個臉也馬了，那個臉也馬了，到處都馬，那時我心裡頭就在想這有什麼好馬的呢？為什麼要馬？我會覺得其實這是一個問題，站在我們今天溝通的立場是不是有必要通通都馬賽克，真的此地無銀三百兩，我們當初為什麼兒童局開放一個已經往生的兒童就不需要馬的部分，是因為當初兒少的立法意旨本來就是保障兒童未來身心發展，那時開這會時我就覺得那他既然已經往生了那他還有所謂的未來身心發展嗎？那當然你們有一新的見解就是對家屬的尊重，可是有時候報導其實真的讓小孩天真可愛畫面出來是引起社會有更多正面討論的能量出來，有些小孩被虐殺至死，他漂亮、天真無邪的畫面留下來其實是給社會媒體、給大眾一些另外一種省思，其實對這兒童他已經走了，對他有什麼影響發展，可是留下來事情是給未來很多很多其他的小朋友增進一些福利，所以我會覺得說我們要換一

個角度思考，有時候過度的保護或限制是不是一個良法美意，我今天純粹交換意見，兒福團體也要考慮一下，像有些以前被遺棄的小孩，如果有一些人現在回來找東西，他是靠新聞慢慢去找的，你現在什麼東西都沒有，他沒有任何的線索，以後他回來尋親喔，所以對他到底是不是負面影響？我常常就是說我們的主管機關為什麼我們媒體當初那麼恐慌被主管機關管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覺得一直以來都覺得主管機關用他們自己的態度去看待事情的時候，會給我們一個無所是從的部分，就像我們一直不能理解，報導一個新聞寫出他的爺爺的名字，因為爺爺是加害人，爺爺名字寫出來就是讓小孩子的身分資訊暴露，可是我一直就有一個困擾，兒少權福利法有另外一條規定加害者如果對於兒童有不當行為的人要公布其父母姓名，你要公布父母姓名結果你不准媒體報導這個事情，這是矛盾的法律，就是你對於一個加害者你沒有懲處，現在變成一個加害者因為有這個法律保障所以他的姓名資訊被隱匿了，所以我們從來不知道那個打孫子的惡爺爺叫什麼名字，我們沒有辦法譴責他，所以這到底是不是良法美意？我覺得應該要思考，當他做出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社會局或兒童局一定會做一個輔導的機制，應該從本身父母裡頭已經去脫離了，他甚至會被收養，所以會和本身父母做一個區隔，他應該靠一些社會機制去做輔導，而不是箝制媒體報導，其實我想要知道，你知道我的爺爺叫什麼嗎？當然不知道，我們媒體常常因為寫一個加害者爺爺姓名就被懲處，現在小心再小心，連姑父的名字也不能寫，有到這麼嚴重隱密資訊嗎？我們現在的社會關係有好到你叫我舅舅叫什麼名字？他的爺爺叫什麼名字嗎？我今天純粹交換意見，這麼多年來我其實有很多這樣的困擾。

莊榮宏委員：

就像小孩惹了麻煩，譬如說不小打破花瓶，大哥就會說是二哥弄的，不同媒體講的是不是參考參考好了，因為平面媒體也常抱怨電子媒體。第二點就是剛剛竇委員講的提醒我一件事，既然可以公布父母姓名以示對管教不當的懲罰，那為什麼在新聞報導時不能公布他長輩的姓名，這真的很奇怪，法律在某些範圍內是基於懲罰公布父母姓名，第二就是說坦白講本委員會雖然只針對第45條，但其實媒體自律是全面在自律，不要以為本委員會只針對第45條審議就會造成媒體放縱，不是，媒體天天針對每一條新聞都在小心翼翼，不會有因而放縱的情形，譬如說操作社會新聞，明明沒有關係的內容，但記者卻不敢寫，跟他說明法律了，記者仍擔心吃上官司。又或者，當事人已經死了，人頭照可以登，但記者堅持要馬賽克，所以連死人也馬賽克（非性侵案被害人），不知道馬給誰看，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通通都馬，甚至不願掛名，幾乎是小心過度了。從這個真實面相，我可以跟外部委員報告，實際上操作真的沒有人會放縱亂寫，真的是

非常小心，法律真的已經產生效用了，再吹毛求疵下去，只會更過度變成寒蟬效應，我們開會回去每天都在盯下面，不要不要亂衝，像剛講的吳振吉案過關，過關是事後，事前怎知道過得了關。

至於自律部分，我是這樣覺得，剛剛幾位委員先進一直提到不要自我「限縮」，但在我聽起來，「限縮」卻是動聽悅耳的名詞，限縮不是負面，有權力者就應該被限縮，我們現在都把限縮當作負面，但本委員會明明就被限縮第 45 條，就應照章行事，像法官，判決時一定要依據法令。

我覺得每一條法律，都有主管機關負責，兒少法第四十五條也一樣，各個主管機關他們要找誰協助自律，他們自然會去找，何必都要本委員會來做？我們為什麼會變「當然的自律團體」呢？事實上在坐的各位都是先進，在社會上都有地位、名流，也可以投書，也可以開記者會，也可以主動跟相關主管機關表達意見，統統可以有管道，不需要最後做成一個媒體自律委員會行文給你們，這個不妥，因為台灣民主社會管道這麼多，每個人都可以去跟他們發表意見，主管機關也可以召開座談會，想請誰就請誰，為什麼要我們這幾個來被自律呢，更何況還有媒體的當事人，我們再去自律，合不合理，未必有公信力，人家說怎麼就你們這個委員會在自律，我覺得要審慎，最好是不要。

葉大華委員：

剛剛竇委員講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紙媒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的很多新聞會到網路上去散布，所以我們現在這麼重視隱私的原因在這裡。以前沒有網路的時代，這個問題可以處理得比較好，但現在問題是你們一旦出去了，不同媒體的共伴效應，全部都會在網路擴散，所以剛為什麼說，你的爺爺是誰？十年前你可能不一定會知道，可是十年後，你只要一天有人要去搜索，他絕對可以從各種媒體去找到，這個人的所有資料。所以問題是時代不同，然後傳播的管道也不同，所以隱私在現在的網路世界是最基本的人權，所以這也是為何我們談兒少其實更需要比成人更大的隱私權力。所以當時立法上有這樣一個目的存在，當然會讓各位很為難，但也必須要了解說，很多受害人或是疑似的嫌疑犯，他們還沒有真的進入司法程序的時候，你真的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做了這件事情，在那之前，相關資訊進行隱匿才能有個比較好進入司法程序的處理，這並不是要為難媒體。當然各位有問題的話，你們當然可以提出來，對於將來要修兒少法，目前主管機關衛福部，你們也可以去表達你們相關的意見，我覺得也沒有不可以。

另一個就是，總的來講，不管誰抱怨誰，我必須講的是，閱聽人的立場上，如果我們現在都覺得有這麼多管道可以去申訴就能達到自律，當時不用入兒少法，真的，問題就在這裡，不見得每一個人去申訴了某個管道，他就

可以得到同等的效果，不是我們去投書，這個報紙就會比較自律，開了記者會，這個報紙就會比較自律，像衛星公會那個平台，他有個很大的特色就是，同業協調的整合這個部分，那真的發揮自律最大的優點，但他們也走了快要六年七年，今年第七年才有這樣的成效。我覺得我們是希望這個委員會平台，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而不要只是有人舉發了，我們在裡面談有沒有違反第 45 條再來審議，事後再來做規範，你可以做到自律是往前，當你發現這個事情可能會有問題，一發不可收拾，就能在平台上去做協調、溝通、整合，就不會一直在討論有沒有限縮的問題。我們這個自律機制也走了將近兩年，也講到說應該對這個機制，比如說我們現在這個成立的案子，送進來我們這個自律平台，審議自律的效果，接受舉發的狀況都要做檢討，怎麼樣可以讓這個平台可以處理的更符合這個社會的期待。我們必須要講的是，不是只有其他媒體自律平台的要求期待，也有你們報業內部自律的機制，有這樣的聲音出現，我們這個平台在 NGO 裡面也覺得，我們的自律的力道還是不夠，也沒有發揮真的很前進的帶動，所以報業之間去整合怎麼處理避免違反這些相關資訊的部分，需要去檢討，你要與時俱進的去修正它，而不是一直停在這裡。衛星公會的自律準則每隔一段時間都在修正，只要有新的案例出來，新的社會樣態出來，他就會盡速修正他的自律綱要，我們已經兩年了，都還停在這裡，這是需要去思考，如何讓這個平台更符合這個社會的期待。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葉委員，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發言的。

竇俊茹委員：

就是剛剛有關於公布姓名的部分，在那個兒少法第九十七條，他有違反.. 從九十六條開始，都有要公布父母姓名和違反規定者的姓名的條文，在罰則的第九十六條開始往下就很多，都要公布姓名的規定。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還有沒有？

竇俊茹委員：

主管機關公布，我的意思是說竟然主管機關可以公布父母姓名，為什麼？要懲罰嗎？我的意思是，目的是要懲罰，那你懲罰的時候就不考慮？

莊榮宏委員：

九十六條，是寫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

處新台幣....並公布其姓名。九十七條，違反.....則公布其姓名及名稱。

葉大華委員：

那是確定之後就公布，我們現在講的是很多是報導當下，他正在發生。

莊榮宏委員：

公布之後不就身分交叉識別出來？

葉大華委員：

只要他是公部門自己公布，就沒有問題。

竇俊茹委員：

我的意思是說，基本上父母對兒童作出不當的行為，任何不當的行為，要隱匿兒童的身分資訊，所以基本上呢，你又想要對父母做裁罰，所以訂出的條文說要公布父母的姓名，它其實是一個矛盾的法條，我還是必須要強調，所以，同樣的一個觀念來說，因為他認為父母是加害人，所以要公布姓名，所以我剛剛提的就是說，如果對兒童施暴的那個加害人的姓名；對兒童不當那個加害人的姓名，到底可不可以公布出來，我們以前每次去抗辯的時候就說，我們其實不是故意要去洩漏兒童的身分，其實現在我們不會再犯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已經被罰怕了，我的意思是說，在當初這一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那時候嚇到，她明明是加害人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公布他的姓名？只因為他剛好是這個兒童的爺爺、兒童的舅舅、兒童的姑丈，所以就變成不能，可是我的意思是說，在加害人的姓名上面，有沒有要替他保護身分資訊的必要？這個就是另外一個形式，我只是跟大家交換意見，其實，你問我現在會不會犯，我們大概已經不太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大家都已經嚇到，通通都不敢寫了，只要看到有一個十八歲以下的小孩子的時候，全部一律都是圈圈叉叉，今天剛好有大陸學者在這邊，不知道他們，對於我們今天這樣的一個狀況會不會很特別？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還有沒有意見？

賴芳玉委員：

所以今天大家比較有空，可以多講一點話，我先回應竇委員，基本上那天在衛福部開會的時候對於公布親屬的名字，譬如我是賴芳玉的小孩是否就符合了69條的規定，那天在會場我已表示過意見，其實會知道賴芳玉的小孩可能是因為去參加懇親會才知道，並不是說因為這個報導知道，只有

我周遭的人才知道，這部分我覺得是可被討論的，剛有提到說那這種事是不是就不要報導了，事實上確實有很多媒體業者都有提這樣的意見，這部分我覺得衛福部都有聽到，我覺得這個是以後都可以討論的。第二件事情，我再做一個小小的說法，就是說，你剛剛講那個性侵案犯罪事件，因為性侵害防治法那個但書有個規定，對於公益、被害人或犯罪偵查之必要者，他都會公布，其實不只你剛剛講的那案，還包括白曉燕案還有包括上次的那個名模之狼，因為那個被害人一直找不到，所以公布其被害人照片等等，確實都有些例外，那是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明文規定，69條的規定，就是兒少權法裡面，至於說公布姓名，我知道你想表達的，就是說，如果不利於子女發展的話，你就不會設計出這樣的條款，就是公布這個加害者的姓名的身分，不過是得，就是行政裁量，也就是說，他們還會去評估這樣的公布，到底對兒少有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媒體就在尚未事件有一個認為在否認子女或侵權行使事件甚到在爭奪事件的時候，就做這樣的一個報導，甚至狗仔追蹤孩子，梧桐妹的事件，才會引起這樣一個69條的適用，所以會有一個前置作業，媒體並不是取得這樣的一個公布權，應該交給主管機關認為是否影響兒少身心的權益，主管機關作的決定，我想我們還是要做這樣的回應。但無論如何，它確實是一個爭議性很大的條款，就是如果你公布他的親屬，包括甚至保母的名字、甚至保母的聲音，爺爺的聲音出來，其實都被罰過，前端出來爺爺的聲音，或爸爸的聲音，我沒有講那個爸爸叫什麼名字，但聲音出來，事實上也被罰過。所以你說電子媒體是應該更氣你們平面媒體了，他們公布聲音是比較有忌諱的，對吧。所以諸如此類，我覺得這是有必要大家再討論的，只是說，自律的精神部分，大家還是可以再思考，謝謝。

陳清河主主委：

好，各位都已經充分發言，剛開始的時候確實有提到我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是在45條之下，未來在懲處的過程裡面會有內容詳細的具體地明載，但是今天談到的這個69條，我想，各位充分的發言的時候，給我的感受是說，能不能去碰、要不要碰的問題，但是似乎大家對一件事情是有共識的，討論總是沒問題吧，從一個自律委員會的角色或角度來看，有些議題碰觸69條的時候，我們並不是用懲處而是交換意見、意見陳述，或者是給予適度的討論空間，我想似乎各位在交換意見的時候，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子，所以我不知道這個認知對不對？

也就是說，從我們剛剛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自律委員會已經成立兩年了，兩年下來之後，這個自律的精神，當然不是無限的擴大到多大，但是未來我們在談到有沒有違法事實，這時候我們開始以45條，但如果有69條的時候，是可以討論的喔，不能說除了45條之外我們都不能討論，

那這樣我們開這個會，以及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的成立，其實還是會有所謂不夠積極。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這個會員報的代表，一定會說這個最好不要碰觸，但是我剛聽的結果，外部委員的建議，就是說還是有些自律的思維在裡面，兩位律師的解釋下來之後，事實上沒有去挑戰 45 條，只是 69 條的這個部分，做為未來如果可以討論的時候，在委員會裡面還是有交換意見、意見陳述的空間，我這樣的解釋，不知道對不對？如果各位有不同的意見的話可以提出來。

林聖芬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提這個，歸納起來我以會務的角度，可以討論在秘書處或將來執行的時候，是不是如果跟 69 條也會列入討論只是不做出懲處，因為如果這是強制性還是任意性，我覺得這事要弄清楚，如果是的話我們基本上負擔了二個任務，一個是 45 條，有人檢舉依法符合程序，另一個只要有類似這種也可以投訴過來我們還是要討論只是結果不做出處份，我覺得一定要把它確認，這樣的話要確認相當多，因為我們議程的負擔等，但我不反對只是要釐清，除非將來修法 69 條也要列入自律，我再補充一下，剛提到 69 條第 4 項葉委員提到也要報業公會，其實現在已在執行，怎麼說呢，台北市觀傳局最近就發文給報業公會說要組織一個審議機制需要我們派員參加，我們也傳給所有理監事徵詢有沒有人願意參加，有，我們有一個代表是現在台灣新生報的劉社長，代表報業公會參加貢獻意見，當然我們也責成他一定要把討論意見回饋過來讓我們知道，這也是一個方式，再譬如說不管是附件五、附件六當初因為是發給報業公會，所以轉給所有會員報讓大家知道，也許有正本或副本給各會員報，站在報業公會的立場這是好事一件，也謝謝他們有這麼一件事，你們最好派代表參加，至少知道說外界在關切這事，比如說這次觀傳局剛才提到正本是發給五家報紙，其實我們報業公會有不止五家的會員報，所以轉給大家，但是因為如此，請大家看一下，第 3 項裡面也提到說請貴公司確實遵守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觸法就 69 條還不是報業公會的自律委員會而是在觀傳局，反正各種各樣，誠如大家也提到我們有非常多的法，在外面做了規範限制，所有媒體觸犯這些並不是有免責權，或者應該倒過來講二年前為什麼會把 45 條特別關照，請大家回憶一下那時候的情況是立法院初審通過，從來都是行政部門決定，但決定牽涉到根據這些的話，處理以後可能個別報業觸犯最高可以停刊，這有點開出版法從來都沒有的倒車，所以我們才請那時候的江部長現在的江院長也為了這開過幾次公聽會，說那麼這樣好了這部分關鍵性大希望你们承擔起來，所以我們被授權有這樣的法律依據，我們依法行政但不表示我們不關心這件事，尤其最近案子特別多，本來是原來的兒童局現在的衛福部、觀光局、台北市觀傳局現在連新北市觀傳局，我們

秘書處現在業務興隆應接不暇，本來是說只有 45 條，非常多，嚴格來講這不干我們事，但我們還是在可能範圍轉給會員報提醒大家注意有這個現象，但其實這些的話如果你不注意還是有法律規範還是有行政機關會根據不同的法條做一個處罰，那當然大家也提到說要不要像衛星公會那樣，但第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第二嚴格來講，我們這是很特別的在中華民國立法例，據我所了解是唯一的立法依據，是明文授權，自律在這大情勢下是應該要，媒體不自律都不行，在他律之下被迫自律，甚至自律到患得患失，可以這麼講。這也不是壞事情但過與不及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在這情況下你說一定由報業公會來，其實不一定很恰當，因為不同公會的組織，其實報業公會本來並沒有這些任務，如要這樣我們要修改，我認為有如果兒少法通過 69 條甚至性侵害防制法，以後一切都要報業公會做第一線，那我們自律委員會那時可能真的要包山包海，假使我們一定要執行，如果不是的時候，憑良心講報業公會並沒有權力來要求命令，我們現在被罰的包括中國時報這兩年來幾個大報都被罰過，這是有法律依據大家都沒怨言，大家也相信自律委員會的公信力，當然除外沒有的話當然可以提供意見我也不反對，但是再多的一方面法律沒有配合的話我們只能做到九成足，另外一方面除非我們章程再做修改我們是不是比照衛星公會一樣，葉委員提案希望我們責成各報自己組織自律委員會，我們馬上轉給各報，但我們不能命令各報都要組織，我們非常佩服蘋果組成了，其他報即使沒有形式，其實實質也差不多，因為已經產生寒蟬效應，我是把這狀況說明一下。現階段作法就是，在可能範圍內 45 條絕不含糊的執行，關於 69 條或其他相關議題，因為這樣的關係我承諾在這月底會把各位意見轉達說給大家有這樣情事，我們是不是要做出更多積極的作為，沒有錯，從原則性來講，這某種程度上所謂的自律還是他律，是因為法律規範你要自律，你不自律我就他律，我們才自律，最好是即使沒有法律規範我們也能自律，這才是真的所謂自律，但我覺得自律這些東西是不斷的循環過程，是實務跟理念的相容，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些都是很現實的課題，所以我表達看法和說明一下，其實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的會員報儘可能做自律，就個人來講今天收穫很多，這樣有意義的議題，我一定會轉達我們所有的會員報，謝謝。

莊榮宏委員：

我附議剛剛林理事長講的，討論的部分，僅只於意見交流，我們就專業意見部份進行交流，但不可提供任何官方機關去作自律或裁罰的依據，大家在無負擔之下，暢所欲言精益求精，所有的言論都可以講，但出了這個會議室，討論內容不應該拿去提供給任何機關，就像剛剛那樣就是很好的示範，雖然是 69 條，大家也都講，這樣就沒有負擔了，所以我贊成。

陳清河主任委員：

非常有意義的討論和交換意見，我們殊途同歸，即使不同的看法，我們成立兒少自律委員會是當時因為兒少法 45 條在授權的規範範圍之內由外部、內部會員報共同組成，而且我們非常感動、非常感佩的四大報代表都在這，一路走下來其實我們真的很努力，希望尋求自律的方向，既然這樣那剛剛所提到的是有效的，我們 45 條規範之內的，未來如果觸犯這個法條，那我們才會做懲處的決議，如果不是的話，類似 69 條或以後還有其他討論的時候，因為兒少法未來會怎麼改變我們不知道，但是還沒有改變之前，69 條或其他可能會碰觸的自律的一些討論，原則上這個地方我們做交換意見、意見陳述，然後剛莊委員特別提到了，不做任何裁罰的參考意見，也不再提供給所謂的主管機關或誰，我想原則上我們就 45 條範圍之內，但是原則上兒少法沒有做任何改變之前，69 條以後如果碰觸的話，我們大家可以交換意見，好，這個概念，如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做這樣的決定。

決 議：

在兒少 45 條規範授權範圍內，未來如果觸犯這個法條，我們自律委員會才會做審議及懲處的決議，如果不是的話，類似 69 條或以後還有其他討論的時候，因為兒少法未來會怎麼改變我們不知道，但是還沒有改變之前，69 條或其他可能會碰觸的自律的一些討論，原則上這個地方我們做交換意見、意見陳述，不做任何裁罰的參考意見，也不再提供給所謂的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

三、臨時動議：

李惠娟委員：

其實就是我們這次在 e-mail 裡頭提到，關於這次在自由時報頭版有半版廣場霸凌事件的議題，那其實也是和 69 條有關，所以我們也覺得說可以提出來大家做討論。

莊榮宏委員：

說明事件原委(不列入紀錄)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我們第三案善意的處理之後，所得到的回應，可以講很多很多的真話，我覺得很好，就是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因為我們外部學者專家和會員報都是具有代表性對話，那這個對話的結果，我們是希望整個台灣的媒體

更好，我們自律委員會其實很努力，而且這樣討論也很好呀，以後多學習，非常欣賞莊委員剛說的，我們都在學習，因為很多事情，這社會變化太快了，我想特別是兩造之間心情是可以理解，我們結論就是都在學習。

葉大華委員：

那麼之後要怎麼處理，以後要怎麼避免這種狀況？

莊榮宏委員：

會回去建議他們將這個個案列為案子，我們會請教法務室，是哪個地方那裡有涉法的部分，或不涉法但有涉新聞道德的部分，這兩個部分去做檢討，將來每個人都以這個案子為教訓，以後接廣告要注意這部分，雖然說廣告主自行負責，但我不殺伯仁，伯仁也不該為我而死，同仁還是要幫他看一下，因為這個媽媽是基於義憤走投無路，情有可原但不代表我們沒有改進檢討的空間，還是要去努力。

賴芳玉委員：

謝謝，我覺得這樣互動是非常好，不過衛福部那一次會議有一個很重要的討論，就 69 條部分，他就是說除了傳媒之外還有一個自媒，所謂自媒的部分，就是包括臉書、包括去網站上 PO 一些關於揭露兒少權法的規定，當然這邊我就會去再衍生性的說，就是說傳媒的部分他其實可以透過自媒的方式把這件事揭露了，但一旦透過傳媒，我們傳媒就有一些社會責任是要被討論的，也就是說我們在做廣告的時候，相信兒少性交易條例的援交資訊即便是廣告你們也不會刊登，即便是性侵害涉及到性交的可能性，應該廣告上會把關的，也就是諸如此類的就是說，我相信還是有把關的標準，有一定的審查，那像剛講的衛福部的 69 條是不是也會列入，你們在接廣告的時候，我們就當做自媒的一種方式的表達時候，是否也會有這樣類似的把關，我想做一些討論啦。

莊榮宏委員：

這部分，應該研讀兒福法，然後就這個個案要檢討，第二要通盤了解相關法令，記得上個月他們才派人去聽了研討會，聽的人要回來心得報告，要把你聽完的報告每個業務員跟幹部，不要只有聽的人知道，同事卻不知道，事情發生了就要開始建立機制，因為等發生個案再檢討，太慢了，同時我們會請法務室定期上課，因為不上課就會凸槌、凸槌就是被罵，何必。

黃文明委員：

主席、各位簡單說明一下，剛剛竇委員說，其實兒少法 96、97 為什麼公

布姓名，就在法條裡面好像有矛盾的地方，其實也不至於跟其他相矛盾，為什麼呢，因為比方說一個被告，其實在檢察官偵查階段，其實他不叫被告，只是嫌疑人而已，只是現在大家誤用了，所以以前看很多電視出來，我們覺得他就是行為人，戴個頭套或是馬賽克等等，因為在還沒有確認他就是行為人，做什麼壞事之前，都是無罪推定，還是給他一些人權的保障，所以剛剛講到 69 條說是不是不妥當，我是覺得把姓名在初步的時候，有這個資訊因為從單方面一個訊息，到底對不對？是不是被霸凌？可能那是真實但是如果你現在登出來，萬一有其他的爭議，被揭露姓名的這些人，其實萬一還有其他問題，可能也沒辦法挽救，就是說在初步的還沒有明確的結論之前，給他一些保護，儘量也不要揭露，畢竟只是第一手訊息，而且到底誰是誰非，恐怕也不是一下能斷定，所以是不是違反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當然不是在我們自律委員會該審議的，畢竟是屬於 69 條的問題，但是剛剛竇委員提到說，為什麼看起來有些又要公布父母姓名，那個應該已經確認說，他就是做了這個行為，父母未盡到他的責任受了連帶處罰的一個明確的規定，但是在這個明確規範他這個行為之前，可能嫌疑人也需要一些保護，我想大概立法意旨在這裡，所以今天我是覺得說 69 條大家可進行討論，雖是自律委員會，但受限 45 條當時成立的整個經過，如果要發揮的更好那當然可能立法要修訂或者說我們審議辦法要怎樣去處理的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黃委員和我們剛剛所做的最後結果並沒有太大的出入，沒有其他臨時動議。

四、散會